

证券代码：874806

证券简称：华光股份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已分别于2025年4月3日、2025年4月2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的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公司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行使职权。

第三条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二章 股东会的职权

第四条股东会是公司权力机构，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人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公司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公司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条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者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者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一千五百万元的。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六条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以上且超过三千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八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九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的规定。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十条 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一条 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备案。

监事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十四条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十五条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六条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股东会，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是临时提案违反本规则第十六条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股东会通知发出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

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八条董事会对于股东会提案，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第十六条的规定及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对于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过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职权范围的提案，应提交股东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会讨论。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十九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二十条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下列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间隔不得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股东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如有）。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

第二十一条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非职工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全国股转公司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二条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三条股东会会议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二十四条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本规则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会议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二十六条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者股东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具体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的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当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股东会审议《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时，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七条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将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

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八条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九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三十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三十一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计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三十二条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须

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会议。

第三十三条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四条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第三十五条股东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或会议秩序。

第三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公司应当确保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三十七条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八条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秩序。

第三十九条股东或者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

（二）对于前述要求召开股东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会。

（三）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的同意。

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的同

意也不得再对股东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四）董事会认为股东或者监事会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五）对于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程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

第四十条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四十一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二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四十三条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四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权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五条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六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会议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四十九条股东与股东会审议拟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五十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一条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时，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或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二）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还应当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公司应在股东会召开前说明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基本信息，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非职工代表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向公司提供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股东说明上述内容。

（四）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

报送董事会。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五十三条股东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充分反应中小股东的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以书面方式告知候选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累积投票制下选举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即股东在选举时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选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之积；

（二）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三）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董事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如出现两名以上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出现按票数多少排序可能造成当选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人数情况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1.上述可当选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得票数均相同时，应重新进行选举；

2.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得票相同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候选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再重新选举。

上述董事的选举按得票数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若经股东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则按本条第

（五）项执行；

（五）当选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不足应选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则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操作规程决定当选的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如经股东会三轮选举仍然不能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或监事人数，则原任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应在五天内开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前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及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的董事或监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方开始就任。

第五十四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五条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六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七条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八条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如有），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如有）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

密义务。

第五十九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六十条股东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六十一条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六十二条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涉及关联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第六十三条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十四条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股东会决议另有规定外，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为新任董事、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之日。

第六十五条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七章 会议记录

第六十六条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六十七条股东会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六十九条本规则为章程附件，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生效实施，如遇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修订，规则内容与之抵触时，应及时进行修订，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七十条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达到”，都含本数；“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七十一条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无锡华光汽车零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